

附件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部门“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1	节能监察	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节能监察办法》	5%	每年1次	是
2	粮食库存检查	各类粮食收储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100%	按照省粮食局要求开展	是
3	粮食收购活动监督检查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每次抽查不少于30%	每年不少于2次	是
4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督检查	政策性粮食出库任务承担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每年抽查不少于50%	每年2次	是
5	对城市城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行为检查	市内各建筑工地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	3%	每年1次	是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行为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50%	每年1次	是
7	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状况和资金管理情况的检查	单用途预付卡企业法人发卡企业及售卡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50%	每年1次	是
8	二手车交易市场备案情况及经营行为的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备案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20%	每年1次	是
9	成品油经营企业经营行为检查	成品油经营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第四条	5%	每年1次	是
10	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行为的检查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10%	每年1次	是
11	家庭服务机构经营规范性的检查	家庭服务机构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5%	每年1次	是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12	餐饮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餐饮经营者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5%	每年1次	是
13	统计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5%	每年1次	是
14	民办学校监督检查	全市民办学校（幼儿园）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	3%	每年1次	是
15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采购代理机构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财政金融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10%	每年1次	是
16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财政金融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	根据财政收支和实际工作确定	每年1次	是
17	对旅馆治安管理监督检查	宾旅馆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四条	60%	每月1次	是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18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治安检查	废品收购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50%	每月1次	是
19	典当行治安管理监督检查	典当行业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局	《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100%	每月1次	是
20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治安检查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人、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	100%	每月1次	是
21	娱乐场所经营场所治安状况检查	娱乐场所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100%	每月1次	是
22	印刷业监督检查	印刷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	50%	每月1次	是
2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计算机使用单位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50%	每年1次	是
24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	70%	每月1次	是
25	民爆仓库安全检查	民爆仓库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20%	每月1次	是
26	爆破作业现场安全检查	爆破作业现场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	30%	每月1次	是
27	保安服务活动监督检查	保安服务公司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条	30%	每季度1次	是
28	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检查	保安培训机构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30%	每季度1次	是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2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企业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四十条、四十一条	50%	每月1次	是
30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经营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30%	每月1次	是
31	地质勘查活动中事后监督检查	地质勘查单位	一般抽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自然资源规划局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审批后,要求对市场提供服务的地质勘查单位,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0%	每年1次	是
32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监督检查	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	一般抽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自然资源规划局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三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资质单位的条件不符合其资质等级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对其资质进行重新核定。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资质单位的资质条件与其资质等级不符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对其资质进行重新核定。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0%	每年1次	是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3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矿业权人,及其它土地复垦义务人	一般抽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察	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1、《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责任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2、《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592 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10%	每年 1 次	是
34	测绘资质单位检查	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抽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察	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第二十九条:测绘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不得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2、《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省测绘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测绘资质管理制度,负责全省测绘资质的统一管理。	10%	每年 1 次	是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35	测绘质量检查	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抽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察	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条: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第十一条: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九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3、《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令 第556号)第十七条:从事基础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重力基准,以及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重力测量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4、《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地图质量监督管理。	10%	每年1次	是
36	地图管理监督检查	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抽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察	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服务行业的政策扶持和监督管理。第三十四条: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将存放地图数据的服务器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并制定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八条: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查校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0%	每年1次	是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37	测绘成果管理监督检查	涉密测绘成果领取单位,涉密测绘成果保管单位	一般抽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察	自然资源 和 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五条: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第三十六条: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3、《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保管和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及时予以改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10%	每年1次	是
38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	具备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住房和城 乡 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不超过50%	每年1次	是
39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市场、 质量检查(含抗震)	在建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住房和城 乡 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第三十一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不超过2%	每年1次	是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40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监督检查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的工程项目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51号）。	消防设计审查不超过10%；消防验收、备案不超过40%	每年1次	是
41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五条、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条。	不超过机构总数的50%	每年1次	是
42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不超过20%	每年1次	是
43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条。	不超过20%	每年1次	是
44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不超过10%	每年1次	是
45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不超过10%	每年1次	是
46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50%	每年1次	是
47	招标投标行为监督检查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不超过10%	每年1次	是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48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有关条文;《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豫建〔2012〕53号)有关条文。	不超过10%	每年1次	是
49	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监督抽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397号)第四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37号令)。	15%	每年1次	是
5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条文。	不超过50%	每年1次	是
51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专项检查	居住建筑、公共建筑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六条、第二十条。	不超过15%	每年1次	是
52	造价咨询企业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30%	每年1次	是
5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四条、第八条。	不超过10%	每年1次	是
54	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一条。	10%	每年1次	是
55	城市供水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单位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第四条、第十五条;《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4号)第五条。	50%	每年2次	是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56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运营单位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四十四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五条、第四十四条。	50%	每年 2 次	是
57	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燃气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五条、第四十一条；《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58 号）第五条。	不超过 10%	每年 2 次	是
58	建造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及继续教育情况	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53 号）第四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47 号）第二章、第四章相关条款、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造师不超过 5%、注册监理工程师不超过 50%。	每年 1 次	是
59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建筑师注册及继续教育情况	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建筑师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37 号）第五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4 号）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不超过 10%	每年 1 次	是
60	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继续教育情况	在本市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50 号）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20%	每年 1 次	是
61	人防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监督	在建人防工程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二条；《河南省人民防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不超过 10%	每年 1 次	是
62	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使用单位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	不超过 50%	每年 1 次	是
63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使用单位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第五条。	不超过 50%	每年 1 次	是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64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出租公司或个人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50%	每年2次	是
6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现场检查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五十三条	50%	每年2次	是
66	船员管理监督检查	航运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交通运输局	《船员条例》第四十五条	50%	每年2次	是
67	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航运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交通运输局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船舶安全检查规则》	50%	每年2次	是
68	重点货运源头检查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交通运输局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规定》第四条、第三十一条	50%	每年2次	是
69	对道路客运企业监督检查	客运企业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六十五条	50%	每年2次	是
7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驾驶员培训学校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四十二条	50%	每年2次	是
71	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四十五条	10%	每年2次	是
72	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监督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50%	每年2次	是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73	水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者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三十九条	50%	每年1次	是
74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生鲜乳收购站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30%	每年1次	是
75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二条；《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五条	20%	每年1次	是
76	兽药经营监督抽查	兽药经营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五条	20%	每年1次	是
77	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委托生产企业、制种基地	一般抽查事项	抽样检查抽样检测	农业农村局	《种子法》第三条、第四十七条	30%	每年1次	是
78	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业农村局	《畜牧法》第七条、第五十六条；《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第二十三条	30%	每年1次	是
79	农药监督抽查	农药生产经营者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30%	每年1次	是
80	生猪屠宰监督抽查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00%	每年1次	是
81	肥料监督抽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四条	30%	每年1次	是
82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动物饲养场、隔离场、屠宰加工场、无害化处理场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	10%	每年1次	是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83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按等级抽取1%-50%	每年1次	是
84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按等级抽取1%-50%	每年1次	是
85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按等级抽取1%-50%	每年1次	是
86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按等级抽取1%-50%	每年1次	是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87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按等级抽取1%-50%	每年1次	是
88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按等级抽取1%-50%	每年1次	是
8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按等级抽取1%-50%	每年1次	是
90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按等级抽取1%-50%	每年1次	是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9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市场监督 管理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 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 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 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 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 五条、第八条	6%	每年1次	是
9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市场监督 管理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 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6%	每年1次	是
93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 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 管理局	《价格法》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5%	每年1次	是
9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 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抽查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市场监督 管理局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 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 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5%	每年1次	是
95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 管理局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100%	每年1次	是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96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5%	每年1次	是
97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5%	每年1次	是
98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20%	每年1次	是
99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20%	每年1次	是
100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30%	每年1次	是
10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20%	每年1次	是
102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50%	每年1次	是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103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50%	每年1次	是
104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50%	每年1次	是
105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B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0%	每年1次	是
106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0%	每年1次	是
107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0%	每年1次	是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抽查事项						
108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0%	每年1次	是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抽查事项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109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场监督 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0%	每年1次	是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抽查事项						
110	就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场监督 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0%	每年1次	是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抽查事项						
111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场监督 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0%	每年1次	是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抽查事项						
112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场监督 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0%	每年1次	是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抽查事项						
113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场监督 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0%	每年1次	是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抽查事项						
114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场监督 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0%	每年1次	是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抽查事项						
115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抽查事项	网络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场监督 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0%	每年1次	是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抽查事项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116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0%	每年1次	是
117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0%	每年1次	是
118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0%	每年1次	是
11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0%	每年1次	是
120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20%	每年1次	是
12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抽查事项	抽样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20%	每年1次	是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122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100%	每年1次	是
123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5%	每年1次	是
124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 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5%	每年1次	是
125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5%	每年1次	是
126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抽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每年1次	是
127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5%	每年1次	是
128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抽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场监督管理局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5%	每年1次	是
129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抽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5%	每年1次	是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130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场监督 管理局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5%	每年1次	是
131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 管理局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5%	每年1次	是
132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5%	每年1次	是
13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5%	每年1次	是
134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5%	每年1次	是
135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	每年1次	是
136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5%	每年1次	是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137	排污单位日常环境执法检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抽查	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	1、一般排污单位:以执法人员为基数,随机抽取3倍监管企业; 2、重点排污单位:以济源重点排污单位名单为基数,随机抽取30%; 3、特殊监管对象:以未退出黑名单企业和未履行行政处罚企业为基数,随机抽取50%;	每季度1次	是
138	社会团体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非现场结合、专业机构	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四条	4%	每年1次	是
139	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非现场结合、专业机构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十九条	4%	每年1次	是
140	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执业情况检查	律师事务所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	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第五十二条	30%	每年1次	是
141	律师执业情况检查	律师事务所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	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第五十二条	30%	每年1次	是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142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情况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	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十四条	30%	每年1次	是
14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	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十四条	30%	每年1次	是
144	公证机构及公证员执业情况检查	公证处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	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	100%	每年1次	是
145	社会保险稽核检查	各用人单位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非现场结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二条、第三条。	每次抽查不少于5%	根据工作需要或每年1次	是
146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	各用人单位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非现场结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每次抽查不少于5%	根据工作需要或每年1次	是
147	取水户监督管理检查	许可用水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	3%-5%	每季度1次	是
148	招投标抽查	投标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	10%	半年1次	是
14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的检查	占用林地项目单位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林业局	《森林法》第三十七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号）	100%	每年1次	是
15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和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林业局	《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七条	10%-20%	每年1次	是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151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工作检查	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国有林业造林项目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林业局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办法》第十七条	10%—20%	每年1次	是
152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查	木材、苗木经营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	5%—10%	每年1次	是
153	国家、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监督检查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或个体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林业局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通知》	80%	每年1次	是
154	对印刷经营活动的检查	印刷经营单位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	10%	每月1次	是
155	对出版物经营活动的检查	出版物经营单位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10%	每月1次	是
156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的检查	旅行社及从业人员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10%	每季度1次	是
157	对旅行社的经营行为的检查	旅行社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10%	每季度1次	是
158	对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情况实施的检查	旅行社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0%	每季度1次	是
15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10%	每月1次	是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160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检查	文化娱乐经营场所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10%	每月1次	是
161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团体及演出场所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10%	每月1次	是
162	医疗卫生监督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	5%	每年1次	是
163	传染病卫生监督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	5%	每年1次	是
164	妇幼保健监督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0%	每年1次	是
165	采供血监督	血站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条	100%	每年1次	是
166	消毒产品监督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条	50%	每年1次	是
167	放射卫生监督	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5%	每年1次	是
168	职业卫生监督	用人单位(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3%	每年1次	是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169	生活饮用水	全市供水单位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卫生健康委员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5%	每年1次	是
170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全市公共场所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5%	每年1次	是
171	学校卫生	全市学校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卫生健康委员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5%	每年1次	是
172	餐饮具消毒	全市餐饮具单位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卫生健康委员会	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机构规	30%	每年1次	是
173	对安全生产许可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10%	每年1次	是
174	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10%	每年1次	是
175	对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配备或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二十七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10%	每年1次	是
176	对有关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考核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五条、第七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七条	10%	每年1次	是
177	对安全生产投入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10%	每年1次	是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178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10%	每年1次	是
179	对安全警示标示和安全设备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三十六条	10%	每年1次	是
180	对禁用工艺、设备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10%	每年1次	是
181	对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10%	每年1次	是
182	对危险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四条(此条款仅适用于工贸企业)	10%	每年1次	是
183	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治理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五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办法》第六条	10%	每年1次	是
184	对涉及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10%	每年1次	是
185	对应急管理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八十二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10%	每年1次	是
186	对部分行业领域应附加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10%	每年1次	是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187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10%	每年1次	是
188	医保定点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	定点零售药店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非现场检查结合	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79、87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22、38、39、40、42、43、44、48条	10%	每年1次	是
189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	清真食品生产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民族宗教事务局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政府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及有关证件的监督、协调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3%	每年1次	是
190	消防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其他单位	一般抽查事项、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消防救援支队、济水大队、王屋大队、玉川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河南省消防条例》	重点单位抽查比例100%	每年1次	是
191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检查	辖区内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非现场检查结合	国家税务总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税务局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章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六章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3%	每年1次	是
192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30%	每年1次	是
193	对出口食品生产备案企业核查	出口食品备案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济源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20%	每年1次	是